



中国知识产权裁判文书网

China IPR Judgments & Decisions

IPR Division of Supreme People's Court, PRC & ChinaCourt.org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与中国法院网联合主办

当前位置: 本网首页 (返回) >> 著作权和邻接权 浏览文书

原告合正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大丰市华盛机械有限公司假冒注册商标纠纷一案

提交日期: 2006-03-16 10:09:18

江苏高院知识产权庭维护

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04)宁民三初字第294号

原告合正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台湾省彰化县田中镇斗中路2段427号。

法定代表人萧义明, 合正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徐连成, 江苏盐城众连晟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韦翔龙, 江苏盐城众连晟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大丰市华盛机械有限公司, 住所地在江苏省大丰市裕华镇裕东路26号。

法定代表人华万林, 大丰市华盛机械有限公司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董爱军, 江苏盐城涤非律师事务所律师。

本院在审理原告合正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大丰市华盛机械有限公司假冒注册商标纠纷一案中, 经原被告协商一致, 原告合正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向本院申请撤回对被告大丰市华盛机械有限公司的起诉。

本院认为, 原告合正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撤回对被告大丰市华盛机械有限公司的起诉, 系自行处分其诉讼权利, 且没有损害国家、集体或其他第三人的利益, 不违反有关法律规定的, 应予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十三条、第一百三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裁定如下:

准许原告合正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撤回对被告大丰市华盛机械有限公司的起诉。

本案案件受理费3738元减半收取1869元, 由原告合正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承担。

审 判 长 姚兵兵

审 判 员 程堂发

代理审判员 卢 山

二〇〇五年一月十一日

书 记 员 王琦芳

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未经协议授权，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

Copyright©2002-2008 by ChinaCourt.org All rights reserved.

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